

附件 2

## 凤台县国资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.1					1.1

#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凤台县国资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1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8.3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.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.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未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行【2015】3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 0.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.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.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.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.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.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单位无车辆，因此无运行经费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.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.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未有车辆购置计划，因此此项目未有预算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.1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8.3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财政部门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凤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凤政办发〔2014〕6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